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文件  
上海市司法局

沪农委〔2023〕186号

---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和开展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宣传部、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部署安排，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第三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23〕2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第三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并对前两批确定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

镇”和“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进行复核。根据《通知》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培育创建工作实际，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开展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申报工作**

### **(一) 评选标准**

以《通知》确定的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标准和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我市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2〕184号）发布的《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村级）》（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评分表见附件2）为评选依据。

### **(二) 组织推荐**

我市推荐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原则上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申报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且已通过区级评估的镇村中产生。

**1. 区级遴选申报。**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牵头，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等单位及时总结前期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工作，遴选推荐2家培育单位参评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并于7月18日前将《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和《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表示范村镇推荐表》（见附件4）报送市农业农村委（纸质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版）。推荐单位为2022年度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重

点培育单位的，需同步提交《指标体系》评分表（电子版）。

2. **市级评审推荐**。在各区遴选申报基础上，市农业农村委、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现场评估，并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1个镇10个村参评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 **二、组织开展前两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工作**

根据《通知》要求，我市入选第一批、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的2个乡镇19个村为复核对象。

### **（一）复核标准**

以《通知》确定的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标准和我市《指标体系》为复核依据。

### **（二）复核程序**

1. 各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本区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初步复核工作，对照复核标准开展复核并组织实地核验，征求区相关部门同意后，提出复核建议，填写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结果建议表（首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需同步提交《指标体系》评分表电子版），并于7月18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2. 根据各区提出的复核建议，市农业农村委将采取抽查、实地核验等形式，开展市级复核工作，根据复核情况提出复核意见，征求市相关部门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力部署，统筹推进。相关创建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推进，要确定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调。

**(二) 强化工作指导。**各涉农区要以此次创建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单位的工作指导，完善培育提升方案，夯实治理工作基础，培育打造一批治理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乡村治理典型和示范引领力量。

**(三) 深入推进创建培育。**各涉农区要以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和培育工作为抓手，立足本地区实际，勇于开拓创新，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运用网格化、数字化、积分制、清单制等方式，探索切实管用的乡村治理路径模式。要认真对照创建标准，梳理本区乡村治理的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与短板，提升创建成效，以点带面推动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

**(四) 大力宣传推介。**请各涉农区认真总结示范创建活动的好做法，加强媒体宣传，组织开展交流研讨、现场参观等互学互促活动，营造提高乡村治理水平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与推介，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附件：1.《农业农村部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第三

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农经发  
〔2023〕2号）

2. 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村级）
3.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单汇总表
4.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表
5.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结果建议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司法局

2023年7月14日

联系人：付兴慧

联系电话：23116590

邮箱：shsycjc2115@163.com

附件 2

上海市乡村治理规范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村级）  
(2022 年试行版)

\_\_\_\_\_区\_\_\_\_\_镇\_\_\_\_\_村

近 2 年内存在如下情况，请对应打✓:

- 1. 村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2. 村党组织被认定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 3. 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刑事犯罪案、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或卫生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或村级组织成员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
- 4. 发生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 5. 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严重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 6. 其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 7. 无上述情况。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一、党建引领(得10分)	1.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4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要求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扣1分)。 (2) ★村两委班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老中青梯次配备、良性循环，培养储备至少2名后备力量(扣1分)。 (3)★加强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村党组织按期换届，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扣1分)。 (4) 村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区级及以上培训(得1分)。 (5) 按要求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得1分)。 (6) 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农村青年特别是致富能手中发展党员力度，一般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得1分)。 (7) 建立村“两委”班子成员联系群众机制，经常性开展入户走访，定期开展慰问帮扶，关心爱护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得1分)。			

<sup>1</sup> (1) 带★的为约束性指标，体现对村级组织的基本要求，全部做到得10分，未做到则扣分，扣分上限为10分；(2) 带\*的为特色性或指引性指标，反映上海乡村治理工作特色，体现对上海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向更高水平提升的要求；(3) 其余为基础性要求，体现国家与上海对于乡村治理的基本要求。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2. 党组织对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	4	(1) ★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扣1分）。 (2) ★村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扣1分）。 (3) ★除书记、主任外，村“两委”班子成员有交叉任职（扣1分）。 (4) ★村民代表中党员占一定比例（扣1分）。 (5) ★建立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扣1分）。 (6) ★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明确村级重大决策事项种类，决策程序规范，表决、会议等记录完整（扣1分）。 (7) ★建立村级各类组织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年度述职制度（扣1分）。 (8) 共青团、妇联、民兵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等配套组织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依法开展工作、健康有序运行（得1分）。 (9) 逐年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对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村文化团体等农村新型组织、社会组织的覆盖率（得1分）。 (10) *党组织对村内各类组织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 (11) *民警、“两新”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作为村党组织兼职委员，共同参与乡村治理（得1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3.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2	(1) 开展党员先锋行动，发动党员积极参与垃圾分类、集中居住、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农村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得 1 分）。  (2) 开展党员联系群众活动、承诺践诺活动、设岗定责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等（开展 1 项工作或活动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二、自治有序（得 10 分）	1. 民主选举	/	(1) ★村委会依法按期换届，选举程序规范、构成合理（扣 1 分）。  (2) ★选举产生的班子成员均通过资格联审，符合任职条件（扣 1 分）。			
	2. 民主协商	2	(1) ★建立健全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村民小组理事会等议事协商平台载体，因地制宜发挥客堂间等协商场所作用，引导村民参与社区治理（扣 1 分）。			
			(2) 引导外来创业、就业人员、各类经营主体、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议事协商（得 1 分）。  (3) 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规范协商操作流程，推动协商结果落地，提升民主协商实效（得 1 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3. 民主决策	/	(1) ★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规定，每季度至少1次村民代表大会（扣1分）。  (2) ★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完善，涉及集体经济发展、关乎组织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通过民主表决机制决定，收益分配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扣1分）。			
	4. 民主管理	4	(1) ★村级组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合理规范使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扣1分）。  (2) ★村规民约制定过程广泛征求民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和公序良俗，监督和奖惩机制健全完善，履行备案公布程序，符合本村实际（扣1分）。  (3) *村规民约以“一事一议”形式及时修订完善（得2分）  (4) 在采取分发到户等方式基础上，探索线上方式加强村规民约宣传，村民知晓率达100%（得1分）。  (5) 健全奖惩机制，推动村规民约落地落实，在解决乡村治理实际问题中发挥积极作用（得1分）。			
	5. 民主监督	4	(1) ★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一般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1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每月公布1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随时公布（扣1分）。  (2) 依法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履行到位，工作程序规范（得1分）。  (3) 建立“三小”监督体系，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小型工程监管和小额资金拨付（得2分）。  (4) 建立群众监督机制，畅通群众监督和反应问题的渠道（得1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三、法治保障(得10分)	1. 法治宣传	3	(1) ★依托法治微景观、小广场、长廊步道等法治文化阵地，每年至少组织开展4次宪法、民法典以及与乡村振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普法宣传活动(扣1分)。			
			(2) 配备法治宣传队或法治宣传员，法治宣传入户率达到100%(得1分)。			
			(3) *开展乡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得1分)。			
			(4) *村级组织综合利用各类资源，结合村民需求，为村民提供优质法治文化节目和产品，如法治教育类宣传片等(得1分)。			
	2. 法治培训	1	(1) ★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村集体经济组织干部每年参加法治培训至少1次(扣1分)。			
			(2) ★组织村民代表、人民调解员等骨干村民每年集中学法至少2次(扣1分)。			
			(3) 培养“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共计8人及以上(得1分)。			
	3. 法治服务	1	(1)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点，配备至少1名法律顾问，固定时间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扣1分)。			
			(2) *法律顾问年内办理1件涉农法律援助案件、开办1场“乡村振兴法治课堂”、开展1次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联合培训、参与1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举办1场涉农法律咨询(完成1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4. 矛盾纠纷化解	1	(1)★建立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至少1名人民调解员,每周进行1次矛盾纠纷排查(扣1分)。			
			(2)*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纠纷经人民调解组织处理化解率达到100%(得1分)。			
	5. 安全治理	4	(1)★当年村管辖范围内未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一般火灾(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扣1分)。			
			(2)★实行“一村一民警或辅警”机制,成立专门的治安防控队伍,健全管理制度,开展治安管理(扣1分)。			
			(3)建立来沪人员和出租私房的管理机制,村内实有人口登记率≥90%(得2分)。			
			(4)建立完善的应对自然灾害(得1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1分)的应急预案(包括构建村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等)并落实管理措施。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四、德治润化(得10分)	1.思想文化引领	3	<p>(1)★组织群众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 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传教育活动(扣1分)。</p> <p>(2)*采取方言快板、地方戏剧、自编歌曲、微信宣讲等创新思想文化传播方式(得1分)。</p> <p>(3)★丰富村民文化和体育活动供给, 常态化开展文艺演出、电影放映、体育比赛、科普教育等文化体育活动(扣1分)。</p> <p>(4)★组建村民业余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扣1分)。</p> <p>(5)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乡村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统民居、文物古迹、农业遗迹等)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民间表演艺术、传统技艺、农业文化、口头语言、历史沿革、典故传说、名人文化、祖规家训等), 或结合传统节日、民间特色节庆、农民丰收节等, 开展群体性主题活动(得1分)。</p> <p>(6)*挖掘传承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文化, 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乡村特色文化品牌(得1分)。</p>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2. 文明实践	3	3	(1) ★扎实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确保有场所、有队伍、有机制（扣1分）。			
			(2) 村内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理论宣讲、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医疗健身、法律援助、卫生环保、扶危帮困、助老扶幼、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1类志愿服务活动得0.5分，最多得1分）。			
			(3) 引导村民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得0.5分）；			
			(4) 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文明创建活动，树立先进模范，广泛宣传先进事迹，活动知晓率≥90%（得0.5分）。			
			(5) *依托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志愿服务项目精准对接村民需求，形成“供单”“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等因地制宜的工作模式，打造文明实践示范阵地、品牌项目、优秀团队和实践范例（得1分）。			
3. 移风易俗	4	4	(1) 成立农村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且在移风易俗方面发挥组织作用（得1分）。			
			(2) 加强村规民约实践运用，将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弘扬孝道、尊老爱幼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村内无超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或村民自身经济承受能力的不良习俗（得1分）。			
			(3) 党员干部带头执行移风易俗相关规定，村干部按要求落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报告（得1分）。			
			(4) 协调协助相关部门在村域范围内开展禁毒禁赌相关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禁毒禁赌宣传，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村内无聚集吸毒和聚赌场所（得1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五、数字化赋能 (得 10 分)	1. 智慧管理	5	<p>(1) 开展“智慧党建”工作，利用网站、APP、公众号、短视频等互联网平台开展党务工作、党建宣传或党员教育（得 0.5 分）。</p> <p>(2) 建立“阳光村务”平台，并将党务、村务和财务全部纳入“阳光村务”平台（得 0.5 分）。</p> <p>(3) *通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对“三资”有效监管（得 1 分）。</p> <p>(4) *利用“社区云 2.0”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村民意见的网上征求和在线互动（得 0.5 分）。</p> <p>(5) 乡村道路的重要路段、主要路口，乡村主要出入口和广场等重点部位、生活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得 0.5 分）。</p> <p>(6) *视频监控系统有专人运维并正常运行，并纳入“一网统管”（得 0.5 分）。</p> <p>(7) *结合村内实际情况，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其他管理工作，包括乡村人口管理、环境监测与监督、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对等（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了 1 项管理工作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p>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2. 智慧服务	5	<p>(1) *引导村民运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农村居民社保、公积金、优抚、就业创业、帮困服务等乡村重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或在便民服务中心（站点）配备专业或兼职服务人员，设置智慧柜员机等自助终端，利用互联网为农村居民就近提供政务服务（得1分）。</p> <p>(2) *引导村民运用“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云律所”等平台，接受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维权指引、视频调解等法律服务，拓展村民法律服务资源（得1分）。</p> <p>(3) *引导村民运用网站、APP等信息化平台，开展网络文化活动，包括提供线上讲座、乡村课堂等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本地“三农”网络文化创作（得0.5分）。以数字化形式对本村文化资源信息进行储存、管理、分析、利用、展示等（得0.5分）。</p> <p>(4) *结合村内实际情况，发展智慧养老、智慧商业、智慧医疗等乡村智慧服务应用场景（有1项应用场景得0.5分，最多1分）。</p> <p>(5) *围绕手机应用技能等互联网和数字信息科技基础相关内容，年内对农民的培训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p>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六、网格化管理 (得 10 分)	1. 网格设置	2	(1) ★建立网格党组织（党支部、党小组），健全“村党组织-网格（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扣 1 分）。			
			(2) 统筹整合村内各类党建网格、管理网格、服务网格，合理划分网格单元，优化设置综合网格（得 1 分）。			
			(3) 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将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落到网格上（得 1 分）。			
	2. 网格力量	4	(1) 将配置到网格的管理、执法、作业、服务等力量科学整合，每个网格配备网格长，定人定岗定责（得 1 分）。			
			(2) 统筹协调下沉到网格的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监管等管理和执法力量，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得 1 分）。			
			(3)*推行网格包干，在网格上设立党员先锋岗、责任区（得 1 分），引导村民参与村内道路、村沟宅河、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得 1 分）。			
	3. 网格机制	4	(1) ★建立网格队伍日常入户走访机制，及时收集、协助解决网格内村民群众生活需求和治理诉求（扣 1 分）。			
			(2) 依托网格建立党群服务站（点），规范设施、队伍、职责，通过设立代办员、代办点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得 1 分）。			
			(3)*建立“互联网+网格化管理”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格信息采集、上传等活动，实现信息统一采集与工作联动（得 1 分）。			
			(4)*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机制，及时防范和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风险（得 2 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七、精细化服务 (得 10 分)	1. 公共服务	4	(1) ★为村民提供必要的公共活动或交流空间,如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室等(扣1分)。			
			(2) 村内党群服务中心(站、点)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因地制宜,不断完善充实服务事项(得1分)。			
			(3) *建立多方参与和投入机制,引导和动员村民、企业、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等各类社会主体共同参与乡村公共服务(得3分)。			
	2. 社会保障	1	(1) ★积极开展多元化个性化的养老保障服务,如为村内老人提供助餐、看病、照料或康复等(扣1分)。			
			(2) 建有村卫生室,至少配备一名执业(助理)医师,固定时间提供诊疗服务(得1分)。			
			(3) ★建立农村儿童、妇女、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经常性开展探访与关心(扣1分)。			
			(4) ★为村民提供就业帮扶,提供就业培训,用好公益性岗位(扣1分)。			
	3. 长效管理	5	(1) 建立农村田水路林宅各类要素和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各类设施的长效管理机制,确定管理机构、职责分工、人员配置、经费来源和投入标准(得2分)。			
			(2) *形成集体经济投入、社会捐赠等多元长效管理投入保障机制(得3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八、治理成效（得20分）	1. 党组织凝聚力	4	<p>(1) 在落实当年度重要政策、中心工作过程中，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党组织能有效组织和凝聚村民、各类村级组织和社会主体迅速响应并有效应对（得2分）。</p> <p>(2) *发挥党建引领吸附资源、融合资源、用活资源优势，推动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和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得2分）。</p>			
	2. 生活富裕	6	<p>(1) 形成符合村庄实际的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路径和模式（得2分）</p> <p>(2) 村集体经济上年度总收入或收入增幅超过当年全区平均水平（得2分）。</p> <p>(3) 村民人均公共福利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实现正增长。（村民人均公共福利支出=（村委会本年总福利支出+村集体经济组织本年总福利支出+村集体经济组织本年总分红支出）/户籍人口总数）（得2分）。</p>			
	3. 村民满意	10	(1) 村民对乡村治理满意度较高。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定细则	村级自评分	得分依据 (请村级逐条列举得分理由)	复核评价得分
九、附加分(20分)	1. 创新做法	10	(1) *因地制宜建立完整的乡村治理积分制制度，采取合理的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措施，引导村民广泛参与乡村治理相关活动，实行效果良好（得2分）。			
			(2) *推行乡村治理清单制，依法依规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委会协助行政事务清单、农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村务党务财务三公开规范目录清单等，并规范运行（设立一项清单制度并规范运行得1分，最多2分）。			
			(3) *在乡村治理中采用创新做法，形成的典型案例当年度被市级或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或近五年内被市级或国家级相关部门采纳推广（市级及以上得4分，国家级得6分）。			
	2. 获得荣誉	10	(1) *获得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平安示范小区、文明村、农村幸福社区等荣誉称号（区级荣誉得1分，市级荣誉得3分，全国级荣誉得5分，最多10分）。			
得分合计	\	120	\		\	

注：评价指标共103项，合计100分，附加项4项，共20分，合计总分120分。评价指标：（1）约束性指标35项，总分10分，采取扣分制，1项未做到则扣1分，10分扣完为止，该类指标分值未计入一级和二级维度指标分值；（2）基础性指标43项，总分57.5分，采取加分制，按照对应的指标获得相应的分数；（3）指引性指标25项，总分32.5分，采取加分制，按照对应的指标获得相应的分数。

### 附件 3

##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推荐单位
1	
.....	

序号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推荐单位	
	乡镇	村
1		
2		
.....		

### 填表说明：

设立居民委员会的社区不参与乡村治理示范村申报；涉农街道不参与乡村治理示范乡镇申报。

附件 4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工作做法及成效	参照创建标准，说明乡村治理主要做法和成效（2000字左右）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经会同**部门研究，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经会同**部门研究，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经会同**部门研究，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结果建议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一、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复核情况

名称	确定批次年份	复核结果	备注

#### 二、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复核情况

名称	确定批次年份	复核结果	备注

#### 三、填表说明

- 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公布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附件排序依次复核。
- 确定批次年份为 2019 年或 2021 年，复核结果为撤销、注销或保留。复核结果为撤销、注销的，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 其它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栏说明。